关于新区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1年

2021年，市财政局累计下达滨海新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31.5亿元。其中一般债务4亿元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拟分配区本级2亿元，经开区0.7亿元、保税区0.5亿元、高新区0.2亿元、东疆保税港区0.4亿元、生态城0.2亿元。专项债务227.5亿元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，拟分配区本级137.2亿元、经开区48.7亿元、保税区16.8亿元、高新区8.5亿元、生态城16.3亿元。

二、2022年

截至新区人代会审议之日，市财政局尚未提前下达新区部分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，待市财政下达新区2022年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后，区政府将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